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鴻鑫

聯絡電話：(02)8590-6331

傳真：(02)8590-6031

電子郵件：cchslin@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事憑證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12日以衛部
資字第1102660515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標準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
布令掃描檔，請至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法令規章」及「公告訊息」網頁自行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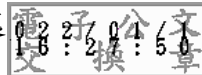
二、依旨揭標準第6條規定：「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
月十五日施行。」。

正本：臺灣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牙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臺灣腎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聽力語言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台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



七層協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台灣護理資訊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

副本：財政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本部醫事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法規會、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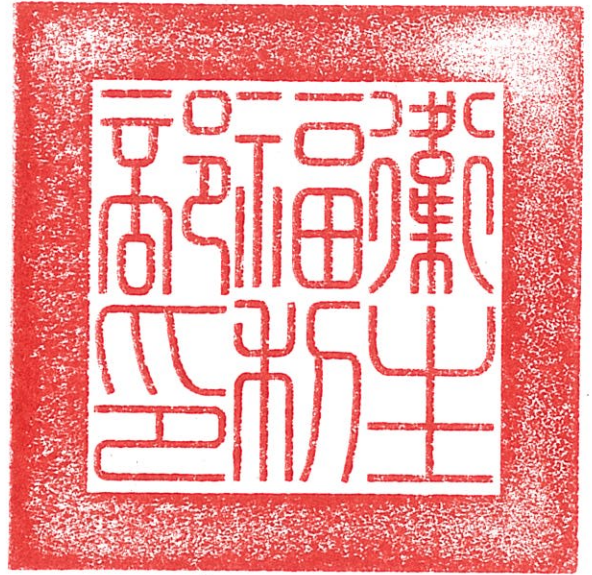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號
附件：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附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及收費類別如下：
- 一、醫事憑證：分為醫事人員憑證及醫事機構憑證，由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建置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稱憑證中心)發給，以向他人確認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身分。
 - 二、時戳：由憑證中心發給之時間證明，供醫事機構進行電子病歷或紀錄簽章時，將該筆時戳包含在電子病歷或紀錄中，以證明該筆病歷或紀錄在某一特定時間前即已存在之證據。
 - 三、收費類別：
 - (一)醫事憑證(含正卡、附卡、備用卡)核發、換發及補發之證照費。
 - (二)發給時戳服務之年費。
- 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收費標準如下：
- 一、醫事憑證(含正卡、附卡、備用卡)之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二百七十五元。
 - 二、發給時戳服務之費用，採年費計算，以機構為單位，並依下列層級收費：
 - (一)醫學中心：新臺幣十萬元。
 - (二)區域醫院：新臺幣五萬元。
 - (三)地區醫院：新臺幣二萬元。
 - (四)診所：新臺幣一千元。
 - (五)醫療機構以外之醫事機構：新臺幣一千元。
- 第五條 新發憑證(含正卡、附卡、備用卡)無法正常使用者，得於製卡日起四十五天內，向憑證中心申請辦理卡片檢修或重新製卡，不另收費。
-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與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明定醫事憑證證照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前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並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為使現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之適用範圍符合本部提供之服務事項，及符合建置、營運、維護、增修及管理醫事憑證管理中心之成本支出，爰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全文共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定義憑證種類，並修正擴大收費範圍，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換發及補發，以及發給時戳服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收費標準：醫事憑證之證照申請，收費均為新臺幣二百七十五元，以及增加時戳服務之費用說明。(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針對新發憑證無法正常使用者，明定其得於製卡日起四十五天內，向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申請免費辦理卡片檢修或重新製卡。(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為利憑證用戶能順利因應，爰給予適當緩衝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六條)

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u>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增加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項次，以臻明確。</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區別本標準之主管機關，並配合第三條衛生福利部權責，爰新增本條。</p>
<p>第三條 本標準<u>用詞定義及收費類別</u>如下：</p> <p>一、<u>醫事憑證</u>：分為醫事人員憑證及醫事機構憑證，由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建置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稱憑證中心)發給，以向他人確認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身分。</p> <p>二、<u>時戳</u>：由憑證中心發給之時間證明，供醫事機構進行電子病歷或紀錄簽章時，將該筆時戳包含在電子病歷或紀錄中，以證明該筆病歷或紀錄在某一特定時間前即已存在之證據。</p> <p>三、<u>收費類別</u>：</p> <p>(一)醫事憑證(含正卡、附卡、備用卡)核發、換發及補發之證照費</p> <p>(二)發給時戳服務之年費。</p>	<p>第二條 本標準<u>適用範圍</u>如下：</p> <p>一、<u>醫事憑證換發、補發之證照費</u>。</p> <p>二、<u>醫事憑證附卡、備用卡之核發證照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實務，新增第一款醫事憑證類別及第二款時戳之定義與功能。</p> <p>三、現行第一款與第二款整併為第三款第一目，並基於政府財政限制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將既有提供之時戳服務納入本款第二目收費範圍。</p>

<p>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收費標準如下：</p> <p>一、<u>醫事憑證(含正卡、附卡、備用卡)之證照費</u>，每張新臺幣二百七十五元。</p> <p>二、<u>發給時戳服務之費用</u>，採年費計算，以機構為單位，並依下列層級收費：</p> <p>(一)醫學中心：新臺幣十萬元。</p> <p>(二)區域醫院：新臺幣五萬元。</p> <p>(三)地區醫院：新臺幣二萬元。</p> <p>(四)診所：新臺幣一千元。</p> <p>(五)醫療機構以外之醫事機構：新臺幣一千元。</p>	<p>第三條 <u>醫事憑證之收費標準</u>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300 975 999"> <thead> <tr> <th>收費項目</th> <th>收費標準(新臺幣元/每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事憑證毀損或持有人自行異動資料之換發</td> <td>二百七十五元</td> </tr> <tr> <td>醫事憑證遺失或滅失之補發</td> <td>二百七十五元</td> </tr> <tr> <td>醫事憑證附卡之核發</td> <td>二百七十五元</td> </tr> <tr> <td>醫事憑證備用卡之核發</td> <td>二百七十五元</td> </tr> </tbody> </table>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每份)	醫事憑證毀損或持有人自行異動資料之換發	二百七十五元	醫事憑證遺失或滅失之補發	二百七十五元	醫事憑證附卡之核發	二百七十五元	醫事憑證備用卡之核發	二百七十五元	<p>一、條次變更。</p> <p>二、統一現行收費項目及費額，修正第一款醫事憑證之證照費均為新臺幣二百七十五元，並增加第二款時戳服務之收費標準。</p>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每份)											
醫事憑證毀損或持有人自行異動資料之換發	二百七十五元											
醫事憑證遺失或滅失之補發	二百七十五元											
醫事憑證附卡之核發	二百七十五元											
醫事憑證備用卡之核發	二百七十五元											
<p>第五條 新發憑證(含正卡、附卡、備用卡)無法正常使用者，得於製卡日起四十五天內，向憑證中心申請辦理卡片檢修或重新製卡，不另收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免新發憑證無法正常使用，得於製卡日起四十五天內，向憑證中心申請免費辦理卡片檢修或重新製卡。</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憑證用戶能順利因應，爰給予適當緩衝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